

中共茅台学院委员会文件

茅院党发〔2022〕40号



关于表彰茅台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等的决定

各直属党组织，各单位：

为弘扬高尚师德，激励学校教职工积极投身教育事业，学校将对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及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根据《茅台学院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试行）》《茅台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学校于2022年7月29日组织开展了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经各党组织推荐、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表现突出的党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党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做坚

定理想信念的模范、教育教学的模范、团结奋进的模范，在今后的
工作中再创新业、再立新功；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职工群众
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真抓实干，
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顺利通过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茅台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
标兵等获得者表彰名单

中共茅台学院委员会 茅台学院

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

茅台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标兵等获得者表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师德建设先进集体 (2 个)

机关第三党支部 酿酒工程系党总支

二、师德标兵 (2 人)

黄 倩 喻仕瑞

三、师德先进个人 (11 人)

卜建东 陈 岚 韩 笑 黄东辉 吉 庆
鹿 猛 任 慧 申雄宇 王先桂 王新叶
赵正一

四、优秀教师 (10 名)

冯玉龙 李 喆 李莎莎 龙亚飞 沈仕巡
王茹雪 吴广辉 颜家楠 杨 蔚 杨礼铖

五、优秀教育工作者 (5 名)

程 庆 何远丽 徐同伟 杨昌容 钟 舒

送：各直属党组织

茅台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8 日印发
